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6年3月24日；

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2026年3月24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原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中信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主办券商变更的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26年3月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26年3月3日与东方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24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东方证券，由东方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